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腎蕨葉形
花語：豐富，滿足
Tuberous Sword Fern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66號7F(頤品飯店-彩棠香蘊廳)

台泥網址 <http://www.taiwancement.com> |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目 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4
討論事項	36
臨時動議	39

附件

附件一：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40
附件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附件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46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50
附錄二：董事持股情形	54
附錄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5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均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開會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該召集人任之。
- 六、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由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議案之討論，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66 號 7 樓（頤品飯店-彩棠香蘊廳）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四）本公司國內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六）修正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七）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員工酬勞：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之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自一〇八年度獲利中以現金分派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 86,409,490 元及董事酬勞 245,432,067 元。

(二) 一〇八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營業報告書】

民國(以下同)一〇八年台泥公司開啟了大探索時代，嘗試用更開放的態度與視角來看待世界，發展新的技術，來處理當前人類與大自然之間的迫切議題。由於中美貿易戰的持續及全球政經情勢的動盪，全球經濟成長艱鉅，但我們在循環再生及社會共融上獲得初步的成果，公司獲利上也取得新高的紀錄。

由於大陸持續推進供給側結構改革及提高環保標準，市場供需得到改善，大陸水泥價格得以持穩，再加上關係企業獲利成長，致台泥的稅後淨利再創歷史新高。我們持續透過水泥窯協同處置廢棄物、建置開放式循環生態工廠「台泥 DAKA」..等，展現與社會共融的理念。

台泥仍持續進行全球化佈局，透過與土耳其夥伴共組的合資公司購併葡萄牙水泥公司，順利進入歐洲市場。

營運績效

台泥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1,227.8億元，較前一年減少1.45%，稅後淨利為242.1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14.31%，年度預算達成率為129.64%，每股盈餘4.43元。

在水泥方面，將生產銷售用熟料折合水泥併計，台灣及大陸地區水泥及熟料生產5,792萬公噸，相較前一年度生產6,036萬公噸，減少4.04%；其中台灣地區銷售水泥及熟料445萬公噸，較前一年度減少5萬公噸，減少1.13%，大陸地區銷售水泥及熟料5,253萬公噸，較前一年度增加83萬公噸，增加1.61%。在水泥製品方面，銷售542萬立方米，較前一年度增加46萬立方米，增加9.27%。

製程優化

為使相關環保排放優於政府所訂標準，台泥透過改造電袋複合收塵、增設氣旁路系統、建置濕式脫硫塔、SNCR設備優化與增設多段燃燒系統等，以提高對環境的保護。

使用科技技術即時監控工廠生產狀況，即時收集生產數據，建構全面智能化生產，大幅提高生產安全及運作效率。

展望今年

一〇九年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快速蔓延，全球經濟活動嚴重受阻，儘管多國政府採取寬鬆貨幣政策及增加財政救助，但效果有限，今年的經濟發展將非常艱困。

台泥仍將盡力完成各項目標，並朝成為一個處理大自然與人類複雜關係的綠色產業公司邁進。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水泥銷售收入認列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水泥及水泥製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水泥銷售收入常受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且水泥銷售收入需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商品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方移轉至客戶，並於該時點認列相關收入，因是本年度將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水泥銷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自銷貨明細中抽查合約、出廠單、發貨單據及抽查樣本在報告截止日前之收款資料等，確認水泥銷售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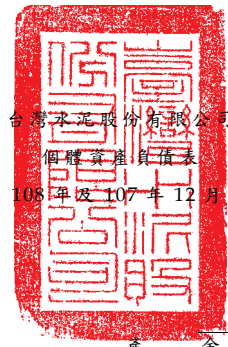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66,247	2	\$	11,643,68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六）		259,102	-		249,59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六）		3,645,197	1		3,353,049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九）		4,592,693	2		3,882,406	2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513,762	-		474,86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415,222	1		1,376,2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及二七）		577,675	-		191,05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669,898</u>	<u>6</u>		<u>21,170,918</u>	<u>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六）		5,334,757	2		4,385,17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231,055,055	80		205,397,811	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七）		26,864,808	9		27,007,306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414,338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十）		3,351,991	1		3,352,677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0,711	-		10,711	-
1915	預付設備款		1,154,488	-		563,18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418,690	1		991,10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601,225	-		581,0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1,206,063</u>	<u>94</u>		<u>242,289,065</u>	<u>9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8,875,961</u>	<u>100</u>		<u>\$ 263,459,98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	16,325,928	6	\$	12,969,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十五）		-	-		1,499,67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二六）		-	-		139,460	-
2170	應付帳款		824,644	-		938,00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709,471	-		987,65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224,356	1		1,863,564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289,43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及二七）		136,479	-		86,5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510,314</u>	<u>7</u>		<u>18,483,895</u>	<u>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35,699,778	12		22,777,693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21,431,917	8		13,510,417	5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133,140	-		-	-
2550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10,806,497	4		21,478,716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337,961	2		5,239,33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2,286	-		428,4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4,681,579</u>	<u>26</u>		<u>63,434,578</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95,191,893</u>	<u>33</u>		<u>81,918,473</u>	<u>31</u>
	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3110	股 本		56,656,192	19		53,080,599	20
3200	資本公積		48,015,947	17		47,836,241	18
3300	保留盈餘		65,626,033	23		61,588,761	24
3400	其他權益		23,734,855	8		19,038,454	7
3500	庫藏股票	(	348,959)	-	(	2,545)	-
3XXX	權益總計		<u>193,684,068</u>	<u>67</u>		<u>181,541,510</u>	<u>6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88,875,961</u>	<u>100</u>		<u>\$ 263,459,9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19,265,728	101	\$ 17,057,94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42,952</u>	<u>1</u>	<u>78,500</u>	<u>-</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9,122,776	100	16,979,44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及二七）	<u>17,298,755</u>	<u>90</u>	<u>15,600,509</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1,824,021	10	1,378,936	8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228</u>	<u>-</u>	<u>1,22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825,249</u>	<u>10</u>	<u>1,380,164</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62,500	1	230,176	1
6200	管理費用	<u>1,264,911</u>	<u>7</u>	<u>957,120</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27,411</u>	<u>8</u>	<u>1,187,296</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297,838</u>	<u>2</u>	<u>192,86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24,753,161	129	21,133,842	125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307,581	2	381,051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359,843	2	346,27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1,316,748)	(7)	(481,032)	(3)
7590	其他支出（附註二十）	(190,310)	(1)	(275,608)	(2)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二）	<u>-</u>	<u>-</u>	<u>(37,52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913,527</u>	<u>125</u>	<u>21,067,007</u>	<u>124</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4,211,365	127	\$ 21,259,875	12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284	-	79,054	-
8200	本年度淨利	24,211,081	127	21,180,821	125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421,406	2	98,8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淨益 (附註十九)	1,246,314	7	98,78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附註十 九)	10,006,604	52	1,143,130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一)	(84,281)	-	(29,629)	-
		11,590,043	61	1,311,104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附註十九)	(6,623,040)	(35)	(4,246,746)	(25)
		(6,623,040)	(35)	(4,246,746)	(2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4,967,003	26	(2,935,642)	(1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178,084	153	\$ 18,245,179	107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u>4.43</u>	\$	<u>4.08</u>
9850	稀 釋	\$	<u>4.25</u>	\$	<u>4.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說明	其他												
		發行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	現金流量淨額	庫藏股	總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65,090	-	\$ 25,739,065	\$ 14,025,109	\$ 13,049,635	\$ 22,598,771	654,005	49,673,515	24,158,871	-	-	\$ 136,348,204	
A3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	-	-	-	-	-	(790,475)	(19,915,014)	-	-	4,897,862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後餘額	42,465,090	-	25,739,065	14,025,109	13,049,635	22,598,771	654,005	49,673,515	24,158,871	-	-	141,246,066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759,425	-	-	-	-	-	-	-	-	
B9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B9	普通股股利	4,240,509	-	-	-	-	-	-	-	-	-	-	(6,360,764)	
D1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21,180,821	
D3	淨利	-	-	-	-	-	-	-	-	-	-	-	21,180,821	
D5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2,935,642)	
D5		-	-	-	-	-	-	-	-	-	-	-	18,245,179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受與海外存託憑證	4,375,000	-	12,339,355	-	-	-	-	-	-	-	-	16,714,355	
J3	特別股發行	-	2,000,000	7,973,907	-	-	-	-	-	-	-	-	9,973,907	
H3	組織重組	-	-	-	-	-	-	-	-	-	-	-	(58,513)	
M5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466,755	-	-	-	-	-	-	-	-	466,75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1	-	-	-	-	-	-	-	-	4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59)	-	-	(89)	-	(89)	-	-	-	-	(54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21,032	-	1,321,032	-	(1,321,032)	-	-	-	
B17	處分已重估之資產回轉特別公積	-	-	-	-	573	-	573	-	-	-	-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1,308,070	-	-	-	-	-	-	-	-	1,308,070	
L1	購買庫藏股票	-	-	-	-	-	-	-	-	-	-	(218,166)	(218,166)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45,448	-	-	-	-	-	-	-	-	45,448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35,941)	-	-	-	-	-	-	-	-	(35,94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680,599	\$ 2,000,000	\$ 47,856,341	\$ 14,794,534	\$ 13,049,632	\$ 33,755,165	\$ 61,888,761	\$ 49,673,515	\$ 24,074,566	\$ 1,109	\$ 215,621	\$ 181,541,510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18,082	-	-	-	-	-	-	-	-	
B5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6,856,367)	-	-	-	-	(16,856,367)	
B7	特別現金股利	-	-	-	-	-	-	(18,219)	-	-	-	-	(18,219)	
B9	普通股股利	3,575,593	-	-	-	-	-	(3,575,593)	-	-	-	-	-	
D1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D3	淨利	-	-	-	-	-	-	-	-	-	-	-	-	
D3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24,211,081	
D5		-	-	-	-	-	-	-	-	-	-	-	11,320,550	
D5		-	-	-	-	-	-	-	-	-	-	-	29,178,084	
M5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9	-	-	-	-	-	-	-	-	2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79,275	-	-	-	-	-	-	-	-	179,275	
T1	迴贈工具掛息基礎調整	-	-	-	-	-	-	-	-	-	-	-	-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	-	5,768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826)	-	-	-	-	-	-	-	-	826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424)	-	-	-	-	-	-	-	-	2,545	2,121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348,959)	(348,959)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656,192	\$ 2,000,000	\$ 48,015,947	\$ 16,902,616	\$ 13,049,632	\$ 35,674,435	\$ 65,626,033	\$ 49,673,515	\$ 24,074,566	\$ 1,109	\$ 215,621	\$ 193,684,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鐸培



會計主管：王國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211,365	\$ 21,259,87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5,540	518,572
A20200	攤銷費用	-	10,6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67,778)	1,117
A20900	財務成本	1,316,748	481,032
A21200	利息收入	(101,734)	(98,520)
A21300	股利收入	(307,581)	(381,05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26	45,44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24,753,161)	(21,133,8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4,855)	140,615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	4,851	6,40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7,52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3,135)	7,1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11,873)	(705,416)
A3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9,984)	(49,150)
A31200	存 貨	(43,800)	272,6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165)	(1,29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181)	(3,104)
A32150	應付帳款	(112,137)	140,20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8,277)	238,6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2,115	271,77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166	(21,4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725	(6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01,675	1,037,281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0,262)	(214,3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413	822,8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2,08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8,806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584	1,33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4,333)	(4,127,15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700,929)	(67,877,44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0,737)	(612,0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03	14,53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823)	(290,04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4,135	73,78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176,479	4,604,3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16,185</u>	<u>(68,284,7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3,362,015	4,443,260
C00600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	(1,499,674)	(399,34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2,562,200	24,223,84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900,000	13,402,91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276,733)
C09900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672,219)	21,478,71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6,986)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6,495)	226,435
C04500	支付股利	(16,874,586)	(6,360,764)
C04600	現金增資	-	26,688,262
C048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2,121	179,68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48,959)	(218,166)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2,189,78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32,453)	(232,1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875,036)</u>	<u>78,345,71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977,438)	10,883,8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643,685</u>	<u>759,84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66,247</u>	<u>\$ 11,643,6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台泥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泥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泥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泥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水泥銷售收入認列

台泥集團主要從事各種水泥及水泥製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水泥銷售收入常受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且水泥銷售收入需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商品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方移轉至客戶，並於該時點認列相關收入，因是本年度將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水泥銷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自銷貨明細中抽查合約、出廠單、發貨單據及抽查樣本在報告截止日前之收款資料等，確認水泥銷售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泥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572,620	15	\$ 48,507,889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三十）	502,005	-	549,83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三十及三二）	7,180,745	2	6,334,25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三十及三二）	4,745,911	1	2,664,157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31,258,167	9	29,748,544	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十及三二）	8,838,553	2	8,216,174	2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300,000	-	271,61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五）	913,545	-	955,81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8,132,977	2	9,464,303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1,790,795	1	3,034,02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三一）	910,672	-	634,0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8,145,990	32	110,380,695	3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三十及三二）	36,120,339	10	25,792,169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三十及三二）	984,716	-	470,19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47,631,870	13	46,247,974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四及三二）	89,881,319	24	91,093,825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十八、二四及三一）	12,734,286	4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二四及三二）	6,322,209	2	6,344,46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19,656,118	5	20,427,352	6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2,992,315	1	2,624,195	1
1930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十及三二）	-	-	30,951,796	9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及十）	29,253,336	8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434,342	-	999,648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	-	6,584,246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325,545	1	2,168,5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9,336,395	68	233,704,423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7,482,385	100	\$ 344,085,11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二八及三二）	\$ 30,445,048	8	\$ 26,226,051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5,875,398	2	7,402,21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二十及三十）	-	-	139,460	-
2130	合約負債	5,041,554	1	5,114,644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一）	7,427,013	2	7,808,921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三一及三三）	11,225,404	3	11,683,17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443,343	1	4,090,640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416,346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二八及三二）	1,624,138	1	1,923,94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499	-	114,79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6,532,743	18	64,503,844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35,699,778	10	22,777,693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二八及三二）	30,553,035	8	24,631,973	7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2,073,806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1,588,934	3	11,326,154	3
2610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1,800,966	3	22,476,880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7,401	-	210,51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3,855	-	778,6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2,487,775	25	82,201,818	24
2XXX	負債總計	159,020,518	43	146,705,662	43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附註四、二三及二七）				
3110	股 本	56,656,192	15	53,080,599	15
3200	資本公積	48,015,947	13	47,836,241	14
3300	保留盈餘	65,626,033	18	61,588,761	18
3400	其他權益	23,734,855	7	19,038,454	6
3500	庫藏股票	(348,959)	-	(2,54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93,684,068	53	181,541,510	5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及二七）	14,777,799	4	15,837,946	4
3XXX	權益總計	208,461,867	57	197,379,456	5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67,482,385	100	\$ 344,085,1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122,783,014	100	\$124,594,6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三一）	<u>86,872,759</u>	<u>71</u>	<u>91,003,063</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35,910,255</u>	<u>29</u>	<u>33,591,539</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013,114	-	901,611	1
6200	管理費用	4,699,672	4	4,485,36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0,748</u>	<u>-</u>	<u>23,66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53,534</u>	<u>4</u>	<u>5,410,638</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30,156,721</u>	<u>25</u>	<u>28,180,901</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2,509,388	2	2,263,413	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815,805	1	584,482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1,448,451	1	1,326,142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256,575	1	884,64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四）	(2,199,118)	(2)	(2,460,302)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2,793)	-	(78,190)	-
7590	其他支出（附註二四）	(401,427)	-	(174,405)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損）	(15,399)	-	48,764	-
767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四）	(<u>774,784</u>)	(<u>1</u>)	(<u>31,03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76,698</u>	<u>2</u>	<u>2,363,52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2,633,419	27	\$ 30,544,421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7,178,329</u>	<u>6</u>	<u>7,900,350</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455,090</u>	<u>21</u>	<u>22,644,071</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二)	402,890	-	93,2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淨益 (附註二三)	11,208,989	9	1,420,706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附註二 三)	163,201	-	(168,1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u>80,567</u>)	<u>-</u>	(<u>26,091</u>)	<u>-</u>
8310		<u>11,694,513</u>	<u>9</u>	<u>1,319,751</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三)	(4,792,103)	(4)	(3,973,489)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附註二三)	(1,877,651)	(1)	(284,79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 -	-	\$ 1,861	-
8360		(6,669,754)	(5)	(4,256,427)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稅後淨額)	5,024,759	4	(2,936,67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479,849	25	\$ 19,707,395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211,081	20	\$ 21,180,821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1,244,009	1	1,463,250	1
8600		\$ 25,455,090	21	\$ 22,644,071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178,084	24	\$ 18,245,179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1,301,765	1	1,462,216	1
8700		\$ 30,479,849	25	\$ 19,707,395	16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4.43		\$ 4.08	
9850	稀 釋	\$ 4.25		\$ 4.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屬公司		於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鐸培



會計主管：王國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633,419	\$ 30,544,42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09,487	6,129,527
A20200	攤銷費用	430,278	387,1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179,256)	(19,306)
A20900	財務成本	2,199,118	2,460,302
A21200	利息收入	(815,805)	(584,482)
A21300	股利收入	(1,448,451)	(1,326,14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26	45,4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淨益之份額	(2,509,388)	(2,263,4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	162,793	78,19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16,642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181,349)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74,784	31,03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36,520)	82,95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42,906)	240,681
A29900	其 他	-	229,3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87,629	(10,517)
A31130	應收票據	(2,605,525)	(10,376,722)
A31150	應收帳款	(647,799)	(1,147,369)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1,332)	(40,7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6,220)	(138,518)
A31200	存 貨	1,217,372	(1,298,491)
A31230	預付款項	1,001,688	(56,9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8,080	(90,635)
A31125	合約負債	(51,772)	598,87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5,057)	88,6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2,642)	2,970,4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80,244)	(\$ 34,0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4,918)	(9,9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5,306,290	26,506,4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35,021)	(4,355,7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871,269</u>	<u>22,150,7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2,46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584	1,33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6,430)	(1,567,97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84,750)	(33,485,49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116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10,88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01,795)	(4,317,9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2,037	389,94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6,261)	(54,885)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4,122,514)	-
B0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	4,690	-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1,698,460	1,473,78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237,937)	292,444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158,40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52,229	538,32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472,266</u>	<u>1,598,13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24,305)</u>	<u>(35,572,2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4,364,712	5,760,814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2,562,200	24,223,84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459,444	16,244,61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747,894)	(48,536,395)
C099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減少)	(10,675,914)	22,476,88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26,816)	(589,20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37,093)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減少)	(103,829)	166,1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093,894)	(8,536,670)
C04600	現金增資	-	26,688,262
C048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2,121	179,68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48,959)	(218,1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017)	(\$ 170,899)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788,53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102,028)	(2,249,02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7,621</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641,346)</u>	<u>36,228,4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40,887)</u>	<u>(630,20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064,731	22,176,6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507,889</u>	<u>26,331,21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572,620</u>	<u>\$ 48,507,8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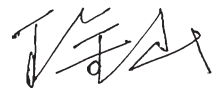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金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四) 本公司國內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 明：

本公司為償還債務，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1.108 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單位：新台幣

期 別 / 種 類	108 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核 准 日 期	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發 行 日 期	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發 行 總 額	126 億元
票 面 金 額	100 萬元
發 行 價 格	1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票 面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0.85%
付 息 方 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受 託 機 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還 本 付 息 代 理 機 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執 行 情 形	用於償還債務款，已依照預定資金進度執行完畢。

2. 109 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單位：新台幣

期 別 / 種 類	109 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核 准 日 期	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
發 行 日 期	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發 行 總 額	200 億元 甲券： 52 億元 乙券：148 億元
票 面 金 額	100 萬元
發 行 價 格	1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期 限	甲券：七年期，民國 116 年 4 月 15 日到期 乙券：十五年期，民國 124 年 4 月 15 日到期
票 面 利 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 0.69% 乙券：固定年利率 0.93%
付 息 方 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受 託 機 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還 本 付 息 代 理 機 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執 行 情 形	用於償還債務款，預計於 109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五)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

本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資料及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買回期次	108 年第一次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8 年 5 月 10 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預定買回股份之期間	108 年 5 月 13 日至 108 年 7 月 12 日
預定買回之數量	10,000 張
買回之區間價格	29.75~63.62
實際買回期間	108 年 5 月 15 日至 108 年 7 月 4 日
實際買回股份之數量	8,000 張
實際買回股份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5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348,959,12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43.62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	80%
已辦理轉讓之數量	0 張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8,000 張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5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原預定買回期間本公司股價與大盤相較無超跌情形，為維護股東權益及考量員工認股意願，故未執行完畢。

註：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一（第 40 頁~第 41 頁）

(六) 修正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報告。

說 明：

- 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相關規定，酌修受讓對象認定標準，擬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三屆第十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42 頁)。

(七) 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 明：

- 一、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修正「誠信經營守則」。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決通過在案，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43 頁~第 45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及邵志明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
- 三、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第28頁）。
-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係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及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8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1,186,904,108 元，加計 108 年度稅後淨利 24,211,080,815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76,370,008 元，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48,745,082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33,225,609,849 元，擬分配特別股股息 350,000,000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約 2.5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約 0.5 元，合計 16,372,857,610 元，分配股利後 108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6,502,752,239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配嗣後如因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按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位股東分配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
- 五、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46 頁)。
- 六、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 七、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為充實資金及考量未來發展需要，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自 108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 2,728,809,6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72,880,96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二、新股發行條件：

(一) 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按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其所產生之股份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實際配股數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發放之。

(二)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 配股基準日，擬俟本案提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及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 本次盈餘增資嗣後如因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相關
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47 頁）。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及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相關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8 頁～第 49 頁）。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註銷並變更登記。

第四條: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股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第五條:本公司應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工作績效表現優異者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長核准之。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間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並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等事宜。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107 年 3 月 28 日第一次修正；108 年 7 月 17 日第二次修正。

附件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u>全職員工</u>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u>全職員工</u>，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股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u>員工</u>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u>員工</u>，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股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相關規定，酌修受讓對象認定標準，故修訂相關文字。
第十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107 年 3 月 28 日第一次修正；<u>108 年 7 月 17 日第二次修正</u>。	第十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107 年 3 月 28 日第一次修正。	增列第二次修正日期。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訂定政策內容。
第六條（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第六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訂定承諾與執行內容。
第十五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u>	第十五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說明向董事會報告之內容。

<u>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第二十一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第二十一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訂定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
第二十四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u>	第二十四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u>四、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	1.訂定檢舉案件內容說明。 2.條次變更。

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 <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	--

附件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186,904,108
加：本期稅後淨利	24,211,080,81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76,370,00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4,487,450,82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448,745,08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3,225,609,849
減：分配項目	
特別股股息（1.75 元/股）	(350,000,000)
普通股股利－現金（約 2.5 元/股）	(13,644,048,010)
普通股股利－股票（約 0.5 元/股）	(2,728,809,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502,752,239

註 1：股利之計算按發行股數扣除公司法規定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之股數。

註 2：本次盈餘分派嗣後如因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 3：每位股東發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

註 4：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派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

註 5：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13 日發行特別股 200,000,000 股，按發行價格 50 元，特別股股息年率 3.50%計算，合計發放 350,000,000 元。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u>代表本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u>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u>發行<u>簽證人之銀行</u>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u>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u>並加編號</u>，經<u>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u>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由合法之銀行簽證後發行，故修改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三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四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中間略)<u>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五次修正</u>。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三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四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中間略)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五十四次修正。	增列第五十五次修正日期。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由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九、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u>，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由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配合主管機關頒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十四、議案之討論，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十四、議案之討論，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上。
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上。
十九、<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十九、（本條內容新增，原條文內容後延）	同上。

<u>二十</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u>十九</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條次變更。
<u>二十一</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u>二十</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同上。

附錄一：公司章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8年6月12日

股東常會 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aiwan Cement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一)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二)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三)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四)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五)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七)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八)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 G801010 倉儲業
(十一)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十二)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三)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四)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管理處於臺北市。
設生產、運銷機構於台灣地區省、市各地。必要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增設分公司。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七百億元整，分為七十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六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且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交存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五~十九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之選舉辦法由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股東選舉權之限制準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五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之通知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以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置總執行長及總經理各一人，由董事會任免之。
- 第二十三條 總經理依本公司組織規程之規定，督率所屬經理及各機構主管人員，處理各項業務。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二十五條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一) 員工酬勞：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第二款定分派比率，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撥，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就其餘額於依本章程第五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分派比率依本條第二項之股利政策由董

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除從事資本密集、較為成熟穩定之水泥及水泥製品產銷外，並積極朝向多角化經營。為配合多元化發展投資需要或重大之資本預算規劃，訂定現金股利支付比率為普通股股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將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總管理處及所屬分支機構之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三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四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四十年五月五日第二次修正，四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四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四十六年十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四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四十九年三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五十年三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五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五十八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五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六十四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六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六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六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六十八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六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年四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年四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九次修正，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十次及第四十一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五十一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二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三次修正。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五十四次修正。

附錄二：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9 年 4 月 11 日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 事 長	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2,453,833 0	0.06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2,888,454 0	0.05 0.00
董 事	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李鐘培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2,308,909 0	0.05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3,017,861 0	0.06 0.00
董 事	泰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公怡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4,889,281 0	0.12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5,755,269 0	0.11 0.00
董 事	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元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62,688,346 0	1.48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73,791,688 0	1.35 0.00
董 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107. 6.22	普通股 特別股	83,777,716 0	1.97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98,616,401 2,000,000	1.80 1.00
董 事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剛綸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176,262,460 0	4.15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207,482,018 0	3.80 0.00
董 事	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其嘉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62,688,346 0	1.48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73,791,688 0	1.35 0.00
董 事	信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啓文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10,701,572 0	0.25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16,136,043 0	0.30 0.00
董 事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純穎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125,098,870 0	2.95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230,523,166 0	4.22 0.00
董 事	中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俊彥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22,699,527 0	0.53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26,720,060 782,130	0.49 0.39
董 事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堅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82,719,582 0	1.95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97,370,851 0	1.78 0.00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9,554,654 0	0.23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11,246,971 0	0.21 0.00
董 事	十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南舟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7,525,603 0	0.18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8,858,535 259,300	0.16 0.13
董 事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啟德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176,262,460 0	4.15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207,482,018 0	3.80 0.00
董 事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志忠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82,719,582 0	1.95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97,370,851 0	1.78 0.00
獨立董事	焦佑鈞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獨立董事	王金山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獨立董事	盛治仁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2,000 0	0.00 0.00
獨立董事	周玲臺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15 0	0.00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1 200,000	0.00 0.10
合 計			普通股 特別股	590,680,368 0		普通股 特別股	782,409,318 3,241,430	

107 年 06 月 22 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 4,246,509,010 股

107 年 06 月 22 日特別股發行總股份: 0 股

109 年 04 月 11 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 5,465,619,204 股

109 年 04 月 11 日特別股發行總股份: 200,000,000 股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0 股，截至 109 年 4 月 11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

785,448,747 股

2.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附錄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除另註明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含特別股)			56,656,192
本年度	每股現金股利		2.5 元
配股配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5 股
息情形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擬制每股盈餘	
	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並未編製並公告 109 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2 月 1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MEMO



THE FUTURE IS WORTH IT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3號

<http://www.taiwancement.com>

電話：(02)2531-7099

傳真：(02)2531-6650